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6-SDLSWHBL  
GLC-04-016

项目名称: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  
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01 包核心区绿化养护

甲 方: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乙 方: 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2 月 14 日



#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 01 包核心区绿化养护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委托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对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01 包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6、年度考核分两个“考核期”，根据工作进度，分别于完成总工程量的 80%、90%时，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并附工程量清单，双方开展考核验收，最后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时，进行最终验收。

7、“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8、“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碑林综合管护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相关损失的。

9、“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适用法律

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由。

12、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对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内容，包括核心区绿化养护作业，以下简称“作业”。

13、“作业组织方案”是指针对作业内容所涵盖的组织结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14、“紧急作业服务”是指因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突发性的或因特殊天气而发生在乙方作业区域以外的特殊环境保障作业服务任务；

##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 第一条 作业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首都绿色文化碑林核心区养护范围，总面积 101.031 公顷。

第二款 具体作业范围：核心区养护面积 101.031 公顷（1515 亩），占全园面积的 41%，包括对 4020 株落叶乔木、2678 株常绿乔木、80136 株其他落叶乔木、常绿乔木，9475 株花灌木，1788 平方米竹类、2262 延米绿篱、380 平方米宿根花卉、2904 平方米草坪进行日常养护。

第三款 作业内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按照建设内容及规模执行，详见附件。

###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第一款 乙方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首都绿色文化碑林质量要求。

第二款 作业时间满足招标文件中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核心区绿化养护的相关要求。

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

作业。

第三款 项目开始后，乙方在合同签订一周内提交项目整体计划，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具体的作业计划，在整个项目养护期内按月提交月计划以及月度工作总结，对于每月完成的任务、具体工程量、完成质量以及整体进度等情况据实汇报。

第四款 工程开工前，乙方对新工人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施工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第五款 作业人员应着装统一，文明作业。

第六款 作业后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要有明确的、合法的去向。

第七款 完成交办的其他紧急作业服务任务。

#### **第四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及验收**

第一款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作业要求、相关责任事故认定办法，以及本合同中确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甲方提供的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2026年度）核心区绿化养护部分实施方案》对乙方的作业过程、作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第二款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限期修正有缺陷的服务。

如果乙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检查不合格需要限期返工并按要求整改，若因返工造成项目进度及工程量受影响，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对乙方的作业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视为甲方对乙方在某一阶段作业质量的最终检验结论。

第四款 甲方按照《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2026年度）核心区绿化养护部分实施方案》中设定的检查评分办法，对乙方作业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依据考核结论向乙方支付考核期内的作业服务费。

## 第五条 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3832593.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贰仟伍佰玖拾叁元整。

### 第二款 作业服务费的支付

根据第四条第四款的考核，依据该考核结论向乙方支付考核期内的作业服务费，如果符合合同要求，考核合格，甲方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如果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进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对应的作业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如有一项考核不合格，则需扣除本次考核期作业费中的千分之五。最后一考核期，甲方在12月上旬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乙方必须按约定继续完成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

实际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实付金额=考核期应付作业服务费-考核所扣金额。

第三款 合同签订后【14】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 第四款 作业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计¥1533037.2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叁仟零叁拾柒元贰角整）作为预付款。

2、乙方应按照计划实际完成工作总量不低于8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50%，计¥1916296.5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陆仟贰佰玖拾陆元伍角整）；

3、乙方实际完成工作总量应不低于9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审计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行审计，审计后，甲方根据审计结果据实向乙方结算合同剩余款项；如按相关规定不需要审计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进行审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结算支付合同剩余费用，为合同款的10%，计¥383259.3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玖元叁角整）。

至此，甲方完成全部合同款的支付，乙方必须按约定继续完成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绿化养护和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核心区绿化养护内容至合同期结束，12月31日之前完成总工作量的100%。

第五款 作业服务费的支付时间：

支付作业服务费时间为：乙方按照实际工作总量完成不低于 80%、90%且经过验收合格或审计后，经甲方支委会或主任办公会上会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约定数额以汇款方式将应付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且须保证发票真实有效。

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享有依据委托合同及招投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有关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有义务将受甲方委托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第三方的单位名称及委托内容通知乙方。

第七款 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二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有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整改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主要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九款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联系沟通。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乙方违反第七条第七款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五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三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签 署 页

委托方：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2.1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山扈北口19号

邮编：100094

经办人：

*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001045300058022444

税号：12110000400639583N

受托方：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倩*

签订日期：2026.2.1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曹刘各庄村村委会东500米

邮编：101106

经办人：

*王倩*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集支行

账号：11091601040011814

税号：9111011206490958XU

附件：主要作业内容及任务量

附表 1-核心区养护任务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点落叶乔木养护	株	4020	
2	重点常绿乔木养护	株	2678	
3	其他落叶乔木、常绿乔木养护	株	80136	
4	花灌木	株	9475	
5	竹类	平方米	1788	
6	绿篱	延米	2262	
7	宿根花卉	平方米	380	
8	草坪	平方米	2904	

